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